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審核委員會 組成、職權範圍及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採納及通過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財務總監**」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本公司**」指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為會計目的而綜合入賬的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的修訂）。

組成

2. 董事會已決議在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並將其命名為審核委員會。

成員

3. 董事會須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不得少於三名，其中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最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於終止(a)擔任該行合夥人當日，或(b)擁有該行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7. 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如有）通常須出席會議。
8. 審核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會其他成員、內部核數師及其他經理）出席會議或部分會議。
9.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士。

法定人數

11. 審核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依據第12條委任的替任成員）。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 在符合第3至6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若正式成員由於缺席、生病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行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可以委任本公司的另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除外）為替任成員。

會議次數

13.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或財務總監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4. 外聘核數師及財務總監可以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按需要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

會議通告

15. 會議應由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在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要求下召集。議程及隨附的審核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審核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於

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下可縮短通知期)送交所有成員(包括依據上文第12條委任的替任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審核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權限

16.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其工作屬董事會顧問工作。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所需的資料，而所有僱員受命須與審核委員會合作。
17. 審核委員會將不會負責監督行政人員的表現(亦不獲准這樣做)，且將無須參與日常運作、管理職責或決策。
18.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能夠出席會議。

職責

19. 審核委員會將充分考慮上市規則。
20.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問題。
2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事先批准並採納適當程序以事先批准外聘核數師將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以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涉及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應確保作出適當安排；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必須審核及事先批准或採納適當程序以事先批准任何非核數服務，以符合有關法律規定，且必須設法在保持客觀與達致物有所值(如獲提供大量該等服務)之間取得平衡。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外聘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外聘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指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須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 (e) 就任何核數工作向外聘核數師取得關於本公司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及時報告（該報告須描述所採用的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就與重大項目有關的政策及實務與管理層討論過的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範圍內的所有替代處理方式、採用該等替代披露及處理方式的後果及外聘核數師傾向的處理方式），以及取得獨立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任何重大書面通訊，例如任何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未經調整差額明細表；
- (f) 商討中期及期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於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商討）；
- (g) 制訂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向董事會匯報，提出其認為需要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改善措施，並建議將要採取的步驟；
- (h) 擔任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連同任何隨附的致股東的討論文件、初步業績公告，以及關於本公司業績的任何其他公告或其他將會公開的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重大意見；
- (j) 在提呈予董事會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對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k) 就上文(g)及(h)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l)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m)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事宜，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n)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o) 如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p)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檢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r)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s) 於董事會確認前，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的董事會聲明（將載於年報內）；
- (t)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u) 就本職權範圍列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v) 在可行的範圍內，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員（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w) 考慮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匯報程序

22.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通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即將召開會議的日期，並備妥詳列討論事項的會議議程、分發需要的文檔，以及編製會議記錄。會議紀錄應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2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提供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以供彼等作審批及記錄之用。董事會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紀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紀錄。
2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相關法律或規例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全面匯報其行動、決定或建議。

*** 完 ***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